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66)

公告  
建議發行公司債

為進一步調整本公司債務結構、拓寬融資渠道、滿足本公司中長期資金需求、降低融資成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建議在中國境內發行公司債。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建議發行公司債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及獲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後，方可實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發行公司債。載有建議發行公司債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建議發行公司債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和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I. 背景

為進一步調整本公司債務結構、拓寬融資渠道、滿足本公司中長期資金需求、降低融資成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建議在中國境內發行公司債。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建議發行公司債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及獲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後，方可實施。

## II. 建議發行公司債

發行公司債（倘進行）的詳情如下：

**發行規模：** 不超過人民幣 12 億元（具體發行規模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的實際資金需求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發行地：** 中國。

**期限：** 不超過10年（具體期限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的實際資金需求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品種：** 單一期限品種或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債券品種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的實際資金需求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利率：** 票面利率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主承銷商根據市場情況通過市場詢價在不超過中國國務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的前提下協商確定。

**承銷方式：** 由主承銷商組織的承銷團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公司債。

**募集資金用途：** 公司債的募集資金擬用於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本公司運營資金。

**發行對象：** 公司債將向符合認購條件的合格投資者發行，而非向股東優先配售。

**上市場所：** 待公司債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申請公司債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擔保方式：** 發行公司債無擔保。

**償債保障措施：** 本公司在預期其不能按期償付公司債本息或者到期不能償付公司債本息時，其將至少就償付公司債採取如下保障措施：

- (i).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ii).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iii).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及
- (iv).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決議案有效期：** 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有關建議發行公司債的特別決議案將自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經股東批准，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將獲授權：

- (1) 依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實際情況，制定公司債發行的具體方案，以及修訂、調整發行公司債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品種、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分期安排、贖回或回售安排、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債券上市、終止發行、募集資金用途等與發行條款有關的全部事宜；
- (2) 代表本公司進行所有與公司債募集資金使用相關的談判，重大合約的簽署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 (3) 辦理公司債發行申請的申報事宜，以及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公司債的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公司債發行及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各種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4) 為公司債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5) 如中國監管部門對發行公司債券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做出決議的事項外，根據中國監管部門的意見對發行公司債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及
- (6) 辦理與公司債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其他具體事項。

上述授權自股東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公司債將有利於進一步調整本公司債務結構、拓寬融資渠道、滿足本公司中長期資金需求、降低融資成本。

發行公司債應在獲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之日後，在該批准有效期內擇機發行（具體發行時機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的實際資金需求及市場情況確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發行公司債。載有建議發行公司債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建議發行公司債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和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公司債」	指	本公司建議將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2億元的公司債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公司債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格投資者」	指	符合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頒佈實施《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113號）中第十四條關於合格投資者要求之投資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高振坤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振坤先生、宮勤先生、顧海鷗先生、李續先生、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